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长沈伟平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庄国峰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4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摘要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票数：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项下的以下事宜：

1)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权。

2) 授予董事会在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予董事会向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授予新股东或考虑委员会行使。

5)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或暂缓解锁。

6)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锁股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予董事会在未办理解锁手续的情况下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 授予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 授予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回避表决情况
因郭本恒董事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的激励对象，故郭本恒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4年2月7日，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至今未发现光明乳业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光明乳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三、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六、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八、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九、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十、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十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十二、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十三、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十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十五、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十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十七、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十八、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十九、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十、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二十一、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十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二十四、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十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二十七、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十八、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三十、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十一、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对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含境外企业员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营销及管理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乳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计划”)。

三十三、激励方式与标的股票来源

(一) 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光明乳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